

**关于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3,398.447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蒋卫和
注册地址	岳阳市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岳阳大道东 279 号中国化学四化大厦 6 楼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蒋卫和	30.23%	9.86%
行业分类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C26）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行业分类代码：C42）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在新三板挂牌，证券简称“昌德科技”，证券代码“874859”
备 注	2022 年 6 月，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2023 年 2 月，因全面实施注册制平移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获得受理。2024 年 7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及前次申报保荐机构的撤回申请，前次申报终止。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5 年 7 月 31 日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
律师事务所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简称“启元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会计师”）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辅导前期阶段	摸底调查、汇总问题	中介机构将对照辅导内容对辅导对象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摸底,重点了解辅导对象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拟募资金的投资意向等情况以及辅导对象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通过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	中信证券、启元律师、立信会计师
辅导中期阶段	理论培训、解决问题	中介机构将对辅导对象进行培训,内容包括: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监管要求和辅导考试例题讲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上市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相关规则解读,会计规范与内部控制等,培训方式将采用现场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同时,中介机构就辅导对象存在的不规范的问题进行诊断,提出专业的整改意见,并同辅导对象的有关人员共同讨论,确定最终的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包括解决问题的目的要求、时间期限、责任人等。	中信证券、启元律师、立信会计师
辅导后期阶段	巩固辅导成果、进行考核评估	本阶段辅导工作重点在于对辅导对象运作尚未规范的问题督促解决,完成辅导计划并进行考核评估,特别是要配合组织辅导对象进行一次综合考试。做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中信证券、启元律师、立信会计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昌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5 年 7 月 31 日

